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50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潜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 22.8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期限均为 1 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 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以上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交易等, 采用信用授信方式和低风险业务额度方式。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